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金蒼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3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盧金蒼於民國113年2月13日23時許，行經高雄市大寮區後庄火車站出口旁，見告訴人江紋萱將白色捷安特自行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1,000元）停放於該處且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業於民國114年1月18日死亡，有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雅婷

